

岳阳市岳阳楼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

关于确定岳阳楼区 2026 年度工伤 协议机构的公告

各医疗、康复、辅助器具服务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湖南省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，拟确定岳阳楼区 2026 年度医疗、康复、辅助器具服务协议机构，并签订服务协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布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(一) 医疗协议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经卫生健康及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医疗机构，以及经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对社会提供服务的军队医疗机构；
2. 原则上已经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范围；
3. 具备为工伤职工提供良好医疗服务的条件，在工伤救治或职业病防治方面有专业技术优势；
4. 具有完备的医院信息系统，能与工伤保险信息系统进

行对接,能够为工伤职工提供就医管理、工伤医疗费用联网结算、待遇查询等服务;

5. 遵守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。

(二) 康复协议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 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;

2. 原则上已经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范围,具备二级以上康复专科机构条件或三级综合医疗机构资质;

3. 设有专门的康复病房,康复病房床位在 50 张以上,每张病床净使用面积在 6 平方米左右;

4. 康复业务用房面积在 800 平方米及以上(不含病房),有独立的康复功能评定、康复治疗 and 康复支具安装室等;

5. 具备开展康复功能业务相适应的器械和设备;

6. 拥有 10 名以上康复专业医师,经过专业培训的康复治疗师 20 名以上。

(三)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 依法经批准取得营业执照,开展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及相关业务一年以上;

2. 有专业的假肢、矫形器技师团队,取得假肢和矫形器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,民政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假肢或矫形器装配工;

3. 有固定的执业场所,业务用房功能齐全、布局合理。拥有必备的辅助器具制作设备和工具,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

和信息系统;

4. 遵守国家物价政策,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:

(1) 申请机构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被人民法院、工商管理 and 金融管理等部门纳入不诚信记录的;

(2) 采取瞒报、虚构、篡改申请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协议机构,被查实不满 2 年的,或上述机构负责人新开办机构不满 2 年的;

(3) 发生重大医疗及质量安全事件, 未满 3 年的;

(4)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, 不宜作为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的。

二、申请时间

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(逾期不再受理)。

三、申请受理地点

岳阳市邕园路 15 号岳阳楼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一楼 111 室。

四、申请所需材料

申请书、执业许可证和服务规模、服务质量、服务特色等方面资料。

附件 1: 湖南省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

附件 2: 湖南省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康复机构申请表

附件 3: 湖南省工伤保险服务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表

附件 4: 医疗、康复机构主要科室设置一览表

岳阳市岳阳楼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

2026 年 9 月 3 日

